

一、依據前揭計畫及應辦事項，各科就自身業務完成一份「性別分析專題報告」，並同步更新本處之性別統計指標。

二、共計 4 篇：

1.企劃科：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2.人力科：臺南市政府儲備區長甄選及培訓性別統計分析

3.考訓科：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時數之性別統計分析

4.給與科：臺南市政府健康檢查補助性別統計分析

決議：本年度擬提報「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時數之性別統計分析」，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提案三

案由：有關各科提列之「性別平等宣導」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前揭計畫及應辦事項，各科於辦理各項活動時，結合自身業務進行不同面向之性別平等相關宣導，並填報「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傳活動辦理成效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本年度本處執行成效表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提案四

案由：有關考訓科提列之「性別意識培力」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前揭計畫及應辦事項，提供本府職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指定時數之相關培訓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本年度本處執行成效表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